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0587号

致：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源家居**”）的委托，指派张声律师、傅肖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和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财务数据测算及其影响是否恰当和准确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3日，中源家居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4年5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4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8、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出具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首次授予日）》。

公司关联监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9、2024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登记数量为86.80万股。

10、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1615元/股，并同意对1名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万股调整为2.60万股。

11、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该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12、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11月4日完成了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13、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价格为5.1615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4、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项下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与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项下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5万股，回购价格为5.1615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议案，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00,650.00元（含税，另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5H0587”《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4 月 27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张 声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当宁

签署：_____